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73/2010 號

《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區議會介紹有關《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下稱「該圖」)(附錄 I)上各土地用途地帶和所訂定的規劃意向、註釋及說明書，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2. 背景

2.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3(1)(b)條，指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為大澳邊緣地區擬備一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2.2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城規會同意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該圖，以供公眾查閱，並同意在該圖公布後，向離島區議會及大澳鄉事委員會諮詢。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3.1 該圖旨在釐定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下稱「該區」)的範圍，並說明在該區界線範圍內各類經常准許的發展和用途，以及向城規會申請時，可能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各類發展和用途。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

3.2 在為該區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前，當局需要仔細分析有關地區的土地用途模式，研究基礎設施是否足夠，並審慎考慮各項發展方案。在此期間，該圖可為該區提供規劃指引，並協助當局實施發展管制。

4. 發展審批地區

4.1 規劃區

該區面積約 186.62 公頃，東面及南面均被北大嶼郊野公園包圍，西面及北面則被天然海岸線圍繞。該區不包括大澳村、石仔埗及鹽田住宅區，以及沿新基街的臨時構築物。該區的界線在圖上以粗虛線顯示。

4.2 整體規劃意向

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是保育具高生態價值的地區、保護自然鄉郊環境，以及保存獨特景致和文化遺產。此外，為應付現有鄉村的需要，已預留土地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當局為此指定各個土地用途地帶，以保護該區具高生態價值的天然生境，例如未受干擾的大片林地、河流、荒置鹽田、濕地、紅樹林及大澳蘆葦林等。為保存該區的鄉郊特色，會保留休耕地及池塘。

5. 土地用途地帶

該區各土地用途的規劃意向均詳載於該圖《說明書》(附錄 III)內，並概說如下。

5.1 該區約有 6.57 公頃土地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範圍包括梁屋村、新村、南涌、番鬼塘及橫坑。

5.2 該區約有 3.79 公頃土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此地帶包括現有濾水廠及配水庫、污水抽水站、廟宇、自動天氣站、戒毒中心及公廁等。

5.3 該區約有 0.75 公頃土地劃為「休憩用地」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 5.4 該區約有 3.25 公頃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其中包括軍事用途、墳場及污水處理廠。
- 5.5 該區約有 1.16 公頃土地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新基街以東部分土地的規劃意向，是指定作鹽田示範場，以推廣文物教育，並作為大澳的旅遊景點。不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的「復修大澳荒置鹽田研究」尚未完成，而「鹽田示範場」的詳細設計，亦未敲定。所以在有關研究完成前，該片土地劃作「未決定用途」。在「未決定用途」地帶內，除《註釋》說明頁上所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
- 5.6 該區約有 124.47 公頃土地劃為「綠化地帶」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發展區的界限、保存現有地形及天然草木；以及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主要包括休耕地、山坡、天然草木及小溪。梁屋村附近地區屬於此地帶，作為大澳蘆葦林與梁屋村鄉村式發展地帶之間的緩衝區。
- 5.7 該區約有 36.58 公頃土地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 5.8 該區約有 6.72 公頃土地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包括大澳島北面的狹長海岸(包括獨特的將軍石)及寶珠潭東面沿岸地方，均屬於此地帶。

6. 該圖的《註釋》

- 6.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附錄 II)，分別說明該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6.2 爲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的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爲 <http://www.info.gov.hk/tpb>）。

7. 展示該發展審批地區圖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以供公眾查閱，爲期兩個月，至八月四日止。如對該圖作出申述，可於圖則展示期間直接以書面向城規會作出申述。地址及網址如下：

地址：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網址： tpbpd@pland.gov.hk

8. 地區諮詢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有關該圖的內容已介紹大澳鄉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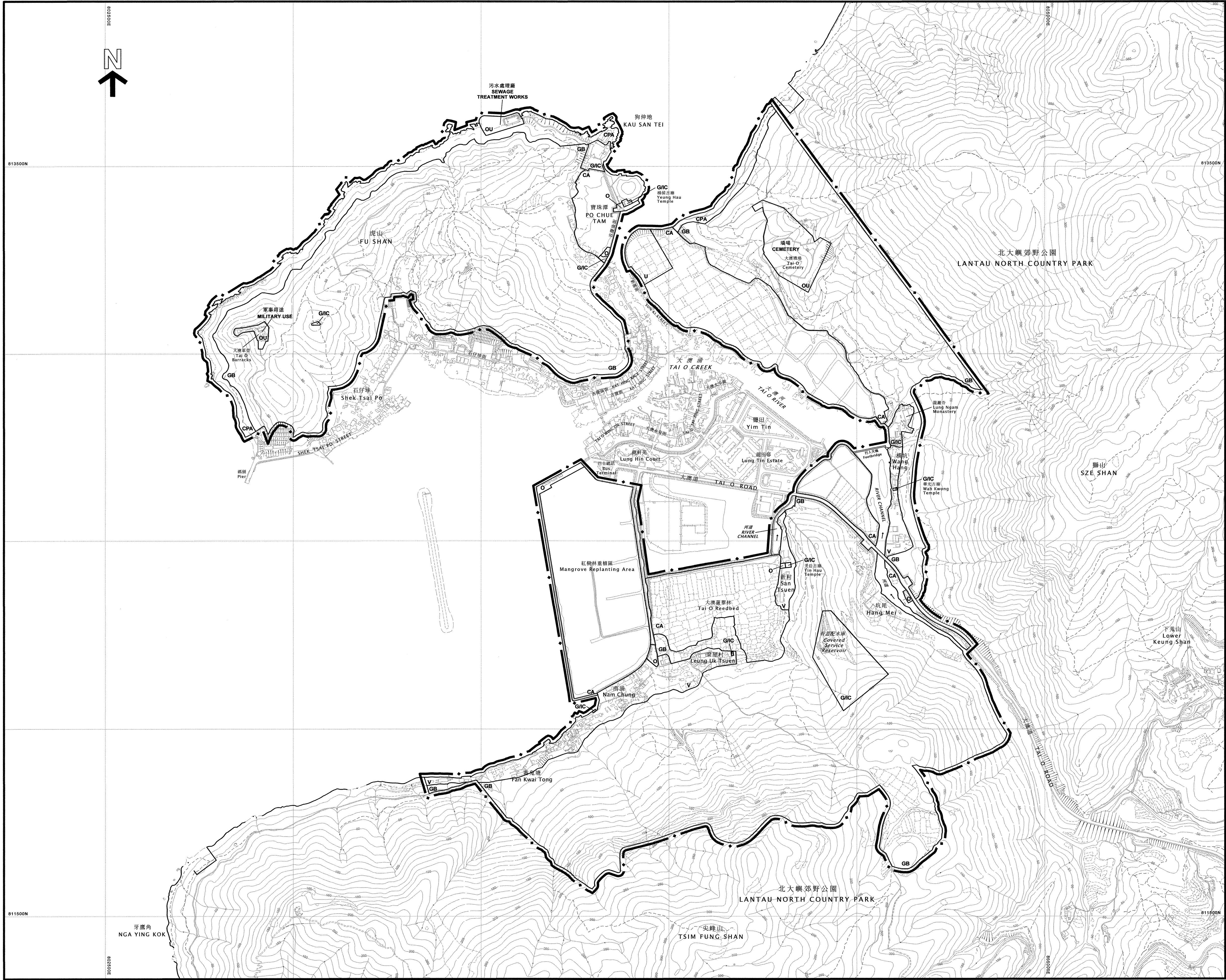
9. 附件

附錄 I 《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縮訂版)

附錄 II 《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的《註釋》

附錄 III 《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的《說明書》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二零一零年六月



圖例
NOTATION

ZONES		地帶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V	鄉村式發展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O	休憩用地
OTHER SPECIFIED USES	OU	其他指定用途
UNDETERMINED	U	未決定用途
GREEN BELT	GB	綠化地帶
CONSERVATION AREA	CA	自然保育區
COASTAL PROTECTION AREA	CPA	海岸保護區
COMMUNICATIONS		交通
MAJOR ROAD AND JUNCTION		主要道路及路口
MISCELLANEOUS		其他
BOUNDARY OF 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		發展審批地區界線
BOUNDARY OF COUNTRY PARK		郊野公園界線

土地用途及面積一覽表
SCHEDULE OF USES AND ARE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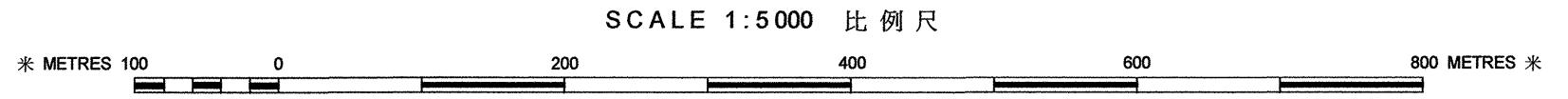
USES	大約面積及百分比 APPROXIMATE AREA & %			用途
	公頃 HECTARES	%	百分率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6.57	3.52		鄉村式發展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3.79	2.03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0.75	0.40		休憩用地
OTHER SPECIFIED USES	3.25	1.74		其他指定用途
UNDETERMINED	1.16	0.62		未決定用途
GREEN BELT	124.47	66.70		綠化地帶
CONSERVATION AREA	36.58	19.60		自然保育區
COASTAL PROTECTION AREA	6.72	3.60		海岸保護區
RIVER CHANNEL	2.26	1.21		河道
MAJOR ROAD ETC.	1.07	0.58		主要道路等
TOTAL AREA OF 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	186.62	100.00		發展審批地區總面積

夾附的《註釋》屬這份圖則的一部分
THE ATTACHED NOTES ALSO FORM PART OF THIS PLAN

2010年6月4日
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DRAFT 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 PLAN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4 JUNE 2010

Ophelia Y. S. WONG 黃婉霜
SECRETARY
TOWN PLANNING BOARD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圖
TAI O FRINGE DEVELOPMENT PERMISSION AREA PLAN



規劃署遵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指示擬備
PREPAR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圖則編號
PLAN No. DPA/I-TOF/1

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如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則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如擬對這類用途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或擬進行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又或必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4) 除上文第(3)段適用的情況外，任何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用途或發展，除非是圖則所經常准許者，否則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若未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一律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
- (5)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6)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路線和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7)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8)段有關「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a) 建築物的保養、修葺或拆卸工程；

- (b)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的士站、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c) 道路、水道、大溝渠、污水渠和排水渠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d)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
 - (e)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翻建；
 - (f) 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即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住用建築物)；以及
 - (g) 已獲得政府給予許可的新界原居村民或本地漁民及其家人等的墳墓的建造、保養或修葺工程。
- (8) 在劃作「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上，
- (a) 以下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 (i)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道路、水道、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神龕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ii)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iii) 由政府提供的美化種植；以及
 - (b) 以下是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由政府提供的除外)、休憩處、避雨處、小食亭、行人徑、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和神龕的提供。
- (9)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7)(a)至(7)(d)和(7)(g)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道路和路旁車位。

- (10) (a) 在「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為嘉年華會、展會集市、外景拍攝、節日慶典、宗教活動或體育節目搭建的構築物。

- (b) 除第(10)(a)段另有規定外，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不超過三年，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對於有關用途或發展，即使圖則沒有作出規定，城市規劃委員會仍可批給或拒絕批給許可，規劃許可的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若城市規劃委員會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然而，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土地，不得作臨時的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

- (c) 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為期超過三年，須根據圖則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11)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2) 在「未決定用途」地帶內，除上文第(7)和(10)(a)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13)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下述的明文規定外，這份《註釋》所使用的詞彙，具有《城市規劃條例》第1A條所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第III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

土地用途表

	<u>頁次</u>
鄉村式發展	1
政府、機構或社區	3
休憩用地	5
其他指定用途	6
綠化地帶	9
自然保育區	10
海岸保護區	11

鄉村式發展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農地住用構築物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墓地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只限度假屋)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住宿機構# 學校#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鄉村式發展(續)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c)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工程或填塘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靈灰安置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懲教機構
教育機構	火葬場
展覽或會議廳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殯儀設施
政府垃圾收集站	直升機升降坪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界
街市	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管制屋
康體文娛場所	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除外)
政府診所	娛樂場所
公廁設施	私人會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污水處理／隔篩廠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配水庫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備 註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休憩用地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燒烤地點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公園及花園 涼亭 行人專區 野餐地點 運動場 散步長廊／廣場 公廁設施 公眾停車場(只限單車) 休憩處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備註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軍事用途」

軍事用途

政府用途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指定土地作軍事用途。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墳場」

靈灰安置所 火葬場 殯儀設施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墳墓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宗教機構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指定土地作墳場及有關用途。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廠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指定土地作污水處理廠。

備註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燒烤地點	政府垃圾收集站
自然保護區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自然教育徑	度假營
農地住用構築物	屋宇(根據《註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除外)
野餐地點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廁設施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帳幕營地	宗教機構
野生動物保護區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發展區的界限；保存現有地形和天然草木；以及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備註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工程、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自然保育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濕地生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只限重建)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帳幕營地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工程、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海岸保護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植物苗圃除外)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自然保護區	政府用途
自然教育徑	屋宇(只限重建)
農地住用構築物	公廁設施
野生動物保護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

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備註

- (a) 任何現有屋宇的重建，包括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屋宇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高度。
- (b) 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任何河道改道工程、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包括為改作上文第一欄和第二欄所列的任何用途，或《註釋》說明頁所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而進行或繼續進行者。

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P/1

說明書

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

說明書

<u>目 錄</u>	<u>頁 次</u>
1. 引 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1
4. 該圖的《註釋》	1
5. 現時情況	2
6. 訂定規劃指引及規劃管制的需要	2
7. 發展審批地區	3
7.1 規劃區	3
7.2 整體規劃意向	3
7.3 人口	3
7.4 土地用途地帶	3
7.4.1 鄉村式發展	3
7.4.2 政府、機構或社區	4
7.4.3 休憩用地	5
7.4.4 其他指定用途	5
7.4.5 未決定用途	6
7.4.6 綠化地帶	6
7.4.7 自然保育區	7
7.4.8 海岸保護區	8
7.5 運輸及公用設施	9
7.6 文化遺產	9
8. 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規劃管制	10

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公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2.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發展局局長行使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3(1)(b)條，指示城規會擬備一份草圖，把大澳邊緣劃為發展審批地區。

2.2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條展示《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 DPA/I-TOF/1》(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3.1 該圖旨在釐定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下稱「該區」)的範圍，並說明在該區界線範圍內各類經常准許的發展和用途，以及向城規會申請時，可能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各類發展和用途。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

3.2 該圖旨在顯示規劃區內概括的發展原則。該圖是一小比例圖，所以在進行詳細規劃及發展時，道路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3.3 在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前，當局需要仔細分析有關地區的土地用途模式，研究基礎設施是否足夠，並審慎考慮各項發展方案。在此期間，該圖可為該區提供規劃指引，並協助當局實施發展管制。

4. 該圖的《註釋》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該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

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的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tpb>）。

5. 現時情況

- 5.1 該區呈新月形，東面及南面均被北大嶼郊野公園包圍，西面及北面則被海岸線圍繞。該區包括大部分大澳島，大澳河將大澳島與大嶼山分隔開。位於中央的大澳村、石仔埗及鹽田住宅區並非該區範圍。
- 5.2 該區周邊包括南面尖峰山的崎嶇山地、東面的獅山及北面的虎山，這些地區有各種不同的林地、灌木叢、草地及優美海岸線。山巒起伏，在山脊線的襯托下，為山麓及山谷的發展提供優美環境。附近一帶幾乎保持天然狀態，為各式各樣的動植物提供生活的生境，部分動植物更是大嶼山及本港特有的品種。
- 5.3 南面及沿大澳河河岸有一系列天然生境，包括紅樹林、河流、濕地、荒置鹽田、蘆葦林、池塘及休耕地。
- 5.4 梁屋村是該區唯一的認可鄉村，另有其他村落分布於新村、南涌、番鬼塘及橫坑。村屋最多為三層高，有些村屋已經殘舊或空置，零散分布於村屋羣。大澳保持着濃厚的宗教色彩，設有多間廟宇及一間寺院。
- 5.5 該區基本上並無重要的經濟活動。

6. 訂定規劃指引及規劃管制的需要

該區具有天然鄉郊特色，主要是紅樹林、河流、濕地、林地、休耕地、歷史建築物及村屋，並為多種雀鳥、淡水魚、無脊椎動物、紅樹林及植物提供天然生境，當中有些屬於稀有品種，值得保留。不過，近年發現有些土地曾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為免對天然環境及鄉郊風貌造成不良干擾，有需要對河流、紅樹林、蘆葦林、濕地、林地及古舊鄉村作進一步保育。在此情況下，當局有需要為該區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以便待分區計劃大綱完成前，為該區日後的發展作出臨時規劃管制及指引，以及對違例發展執行強制行動。

7. 發展審批地區

7.1 規劃區

該區面積約 186.62 公頃，東面及南面均被北大嶼郊野公園包圍，西面及北面則被天然海岸線圍繞。該區不包括大澳村、石仔埗及鹽田住宅區，以及沿新基街的臨時構築物。該區的界線在圖上以粗虛線顯示。

7.2 整體規劃意向

7.2.1 該區的整體規劃意向是保育具高生態價值的地區、保護自然鄉郊環境，以及保存獨特景致和文化遺產。此外，為應付現有鄉村的需要，已預留土地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

7.2.2 當局為此指定各個土地用途地帶，以保護該區具高生態價值的天然生境，例如未受干擾的大片林地、河流、荒置鹽田、濕地、紅樹林及大澳蘆葦林等。為保存該區的鄉郊特色，會保留休耕地及池塘。

7.3 人口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普查的資料，該區的總人口約為 360 人。預計該區的總規劃人口約為 500 人。

7.4 土地用途地帶

7.4.1 鄉村式發展：總面積 6.57 公頃

(a)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b) 梁屋村是該區唯一的認可鄉村，另有其他村落分布於新村、南涌、晉鬼塘及橫坑。當局在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界線時，已顧及現有「鄉村範圍」界線、當地地勢、現有土地用途、土地限制、未處

理的小型屋宇申請，以及預測小型屋宇的需求。地勢崎嶇、可能有天然山泥傾瀉危險、草木茂盛及具保育價值的地方，以及墓地，均不包括在內。

- (c) 除非另有訂明，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d) 爲了提供彈性進行特定發展，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爲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並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e) 由於河道改道或填塘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及相關活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

7.4.2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3.79 公頃

- (a)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 (b) 在此地帶提供的主要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新村東南面山坡的現有濾水廠及配水庫，以及寶珠潭污水抽水站。爲配合當地居民的需要，已預留土地用作擴展現有濾水廠及相關設施，包括增設配水庫。
- (c) 此地帶設有三間廟宇及一間寺院，即寶珠潭楊侯古廟(一級歷史建築物)、新村臨大澳灣的天后古廟、橫坑的華光古廟及龍巖寺。
- (d) 在此地帶還有其他用地，包括虎山的自動天氣站、毗鄰寶珠潭污水抽水站的戒毒中心，以及分別位於南涌、梁屋村及吉慶後街近寶珠潭的三所公廁。
- (e) 由於河道改道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

才可進行該等工程及相關活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

7.4.3 休憩用地：總面積 0.75 公頃

- (a)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 (b) 寶珠潭附近有兩個休憩處，一個毗連楊侯古廟，另一個則附設燒烤設施，位於吉慶後街。在此地帶內另有兩個兒童遊樂場，分別位於梁屋村及坑尾附近的大澳道。天后古廟前面的土地亦劃作「休憩用地」，以保護風水廊及改善廟宇的環境。
- (c) 在西面海旁，沿海堤設置了一條公眾海濱長廊，連接公共交通總站，並向南伸展至南涌。
- (d) 由於河道改道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及相關活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

7.4.4 其他指定用途：總面積 3.25 公頃

此地帶包括下列特別指定的用途。

(a) 軍事用途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指定土地作軍事用途。現時在虎山山坡有一塊軍事用地、一個更樓及一個直升機升降坪。

(b) 墳場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指定土地作墳場及有關用途。已刊登憲報的大澳墳場坐落新基街東北面山坡，該處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在此地帶進行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兩層，或超過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為了提供彈性進行特定發展，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並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c) 污水處理廠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指定土地作污水處理廠。此地帶包括現有污水處理廠及毗連位於大澳北面天然海岸擬作擴展用途的地方。為盡量減輕對視覺的影響，限定此地帶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兩層，或超過在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首次公布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為了提供彈性進行特定發展，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並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7.4.5 未決定用途：總面積 1.16 公頃

(a) 新基街以東部分土地的規劃意向，是指定作鹽田示範場，以推廣文物教育，並作為大澳的旅遊景點。不過，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的「復修大澳荒置鹽田研究」尚未完成，而「鹽田示範場」的詳細設計，亦未敲定。在有關研究完成前，該片土地劃作「未決定用途」。

(b) 在「未決定用途」地帶內，除《註釋》說明頁上所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項目倡議者須向城規會提交適當的評估報告，以證明擬議發展不會對該地區及其周邊地區的景觀、環境和生態造成不良影響。

7.4.6 綠化地帶：總面積 124.47 公頃

(a)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發展區的界限、保存現有地形及天然草木；以及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b) 主要包括休耕地、山坡、天然草木及小溪。梁屋村附近地區屬於此地帶，作為大澳蘆葦林與梁屋村鄉村式發展地帶之間的緩衝區。在此地帶內，虎山、橫坑及南涌山坡均有一些傳統墓地。這些墓地已存在多年，因此視為現有用途，用作區內原居村民的墓地。為尊重當地的儀式及傳統，在此地帶進行殯葬活動，一般可予容忍。殯葬活動應限於指定地方進行，避免侵佔自然生態地方。

- (c) 由於河道改道工程、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必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及相關活動(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公共工程，以及保養、修葺或翻建工程除外)。

7.4.7 自然保育區：總面積 36.58 公頃

- (a)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護和保存區內現有的天然景觀、生態系統或地形特色，以達到保育目的及作教育和研究用途，並且分隔開易受破壞的天然環境如郊野公園，以免發展項目對這些天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易受影響的景觀和生態環境均應受到保護，因此，不得在區內進行河道改道工程、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
- (b) 此地帶包括寶珠潭楊侯古廟背後的多塊林地。毗連農地、紅樹林、沼澤及池塘亦包括在內。
- (c) 另外亦包括新基街東面的廣闊地區，該處有荒置鹽田、沼澤及魚塘。在該區發現不少稀有雀鳥，包括紫背葦鶯、水雉、燕雀及灰背椋鳥，亦是鳥類的重要覓食及歇息地方。
- (d) 龍田邨東面的紅樹林及濕地，包括在此地帶內。
- (e) 梁屋村有龐大面積的土地，包括大片蘆葦林及尖峰山山麓的林地，是本地最大的蘆葦林之一。最近在蘆葦林內發現廣瀨妹蟥，是具有保育價值的豆娘。
- (f) 在坑尾旁沿大澳河一帶有天然河堤、河岸生境、典型的紅樹及林地。
- (g) 大澳蘆葦林西面的大澳紅樹林重植區亦劃為「自然保育區」。重植區由荒置鹽田建成，彌補因興建香港國際機場及大嶼山北部的相關發展而失去的紅樹林。重植區具有高生態價值，並有各式各樣的大型無脊椎動物(如招潮蟹及腹足類生物)，因此成為雀鳥的覓食和歇息地方，特別是倚賴濕地生存的鳥類(如鷺鳥、涉水鳥及翠鳥)。

- (h) 在此地帶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項目。如重建現有屋宇，在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後，可能會獲得批准。重建現有屋宇，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超過在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首次公布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
- (i) 有關河道改道工程、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鑑於此地帶的保育價值，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工程及相關活動。

7.4.8 海岸保護區：總面積 6.72 公頃

- (a)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保護和保留天然海岸線，以及易受影響的天然海岸環境，包括具吸引力的地質特色、地理形貌，或在景觀、風景或生態方面價值高的地方，而地帶內的建築發展，會維持在最低水平。此地帶亦可涵蓋能作天然保護區的地方，以防護鄰近發展，抵抗海岸侵蝕的作用。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 (b) 大澳島北面的狹長海岸(包括獨特的將軍石)及寶珠潭東面沿岸地方，均屬於此地帶。
- (c) 有關河道改道工程、填土／填塘及挖土的工程可能會對鄰近地方的排水及自然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鑑於此地帶的保育價值，須向城規會取得許可，才可進行該等活動。
- (d) 在此地帶不准進行新的住宅發展項目。如重建現有屋宇，在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後，可能會獲得批准。重建現有屋宇，不得引致整個重建計劃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超過在發展審批地區草圖首次公布該日已經存在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

7.5 運輸及公用設施

7.5.1 道路網及行人路

該區有小部分地方，可由東涌道經嶼南道、荒山道及大澳道到達；而大部分地方草木茂密，並無道路連接。有些地方只提供鄉村小徑及步行徑。目前，由於政府限制大嶼山南部的車輛數目，往來上述道路須受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制度規管。大澳道設置一些路旁停車位，而該區並沒有計劃進一步擴展現有的道路網。

7.5.2 公共交通

該區有小部分地方可乘搭巴士及的士到達，渡輪服務是輔助交通工具。由大澳往昂坪、東涌及梅窩，有三條固定巴士線。此外大澳亦有經沙螺灣前往東涌及屯門的渡輪。

7.5.3 公用設施

污水處理

該區現時並無足夠的污水及排水系統。新的發展應顯示有關建議不會對該區的排水造成不良影響，並須包括在現場提供妥善的污水處理設施。有關擴展、改良及提升大澳現有污水設施網絡，以及為大澳提供新的污水設施網絡事宜，會在渠務署進行的「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改善工程研究」詳細研究。

其他

在該區若干地點及附近有架空／地下電纜、電話網絡及供水設施。

7.6 文化遺產

大澳考古遺址及大澳虎山考古遺址位於該區。其他區內的主要文物包括楊侯古廟（一級歷史建築物）、天后古廟及至善方便所。上述考古遺址及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構築物均具有保留價值。任何人如欲進行發展計劃或提出改劃地帶建議，並可能會影響上述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物／構築物及附近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的意見。如認為對考古遺址及具考古研究潛力的遺址造成干擾是無可避免的，則須由合資格的考古學家在遺址內就發展工程進行詳細的考古影響評估。考古學家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條），就進行考古影響評估申領牌照，並在申領牌照前，向古蹟辦提交考古影響評估建議，以待核准。

8. 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規劃管制

- 8.1 該區內准許的發展和用途載列於該圖的《註釋》。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發展和用途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發展和用途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8.2 在緊接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前已經存在，並且不符合該圖規定的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對該區的環境、排水和交通或會構成不良影響。儘管這類用途無須符合該圖的規定，但這類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這類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則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凡有助改善或改良區內環境的改動及／或修改工程，均可能獲得城規會從優考慮。
- 8.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政府內部的發展大綱圖／發展藍圖以及城規會頒布的指引。發展大綱圖／發展藍圖均存於規劃署，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以及規劃署的專業事務部和有關的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有關資料，供城規會考慮。
- 8.4 除上文第 8.1 段提及的發展，或符合該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規定的發展，或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發展外，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任何在圖則涵蓋的範圍進行或繼續進行的其他發展，均可能由當局引用條例規定的強制執行程序處理。此外，在有關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在憲報首次刊登該日或以後，如未取得城規會批給的許可，在有關地帶進行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工程，當局亦可按強制執行程序處理。
- 8.5 當局計劃城規會所頒布的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會在三年內由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根據條例第 20(5)條，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在憲報刊登後，有效期為三年，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把期限延長一年。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後，有關按照強制執行程序處理的規定會繼續對該區適用。